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杨辉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将2024年度具体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程敏女士、蔺智挺先生和我；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蔺智挺先生、罗昆先生和我。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均超过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在第二届董事会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辉，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9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21年3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材料，从公

司和股东利益出发核查相关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审慎表决。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杨辉	12	12	9	0	0	否

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会议召开时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按照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我召集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规范运作情况，查阅了

公司内审负责人提供的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在审计委员会上就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审核。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年审期间以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我按照履职要求参加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的各项沟通活动，详细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和提交的审计计划书、沟通函。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2024年度，我参与了公司为广大投资者举办的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充分沟通，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不定期到公司或公司安排的场所进行现场工作。此外，通过电话、邮件、微信、通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施行过渡期后，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

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协助，对我要求获取的资料能够及时提供，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审核相关信息，没有发现公司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此外，公司按规定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总监原定任期届满后按照要求提名和聘任了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闫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审查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简历及任职资格，基于对候选人相关情况的了解，本人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按照规定组织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召集提名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履职能力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后，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董事长的选举工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免除董事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我按照要求并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组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和审查工作，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鉴于《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查，我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了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我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我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连续担任公司两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利用自身在法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始终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

2025年度，我将继续本着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职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

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辉

2025 年 3 月 26 日